



202019125122

金加通检测
JIN JIA TONG TESTIN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JT202303116

项目名称: 佛山市群尔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7 日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通过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202019125122。
- 2、本公司的采(抽)样程序执行国家、行业、地区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
- 3、报告涂改、增删, 签名不全, 无  专用章、本公司红色“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4、报告中出现计量认证范围以外的项目时, 采用项目名称右方加“*”的方式表示, 项目涉及分包、采用非标准方法检测和不确定度评定时, 用文字说明。
- 5、对本检测结果有异议, 应于检测报告签发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不得将本检测报告作广告宣传用。
- 7、采样检测结果仅反映采样当时现场情况。

本公司通讯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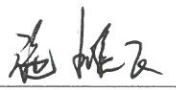
检测机构名称: 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建沙路东二区1号联东优谷北苑6座

服务电话: 0757-85414680

邮政编码: 528216

编写: 夏诗雨  2023 年 03 月 27 日

审核: 施雄飞  2023 年 03 月 27 日

签发: 陈燕  2023 年 3 月 27 日



扫二维码查询报告真伪

一、检测目的

受佛山市群尔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文件、批复意见及其他相关资料，对其工业废气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情况进行验收检测。

二、基本信息

表 2-1 基本信息

委托方 信息	项目名称	佛山市群尔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北沙村伴岗大道工业区 40 号之三		
样品类型：工业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吴楚旭、何啸林、江礼邦、 夏汉强、康红林		采样时间	2023 年 03 月 13 日- 2023 年 03 月 14 日
分析人员	郭妍、夏永锋、沈嘉鑫、 戚婉欣、戚婉仪、黄艳波、 施雄飞、罗耀洋、康红林		分析时间	2023 年 03 月 14 日- 2023 年 03 月 17 日

三、样品信息

表 3-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检测频次
工业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完好	3 次/天，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完好	4 次/天，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完好	3 次/天，共 2 天
工业废气 (有组织)	注塑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完好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注塑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密炼、滚轮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密炼、滚轮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2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2 次/天，共 2 天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四、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表 4-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工业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GL224-1SCN 型电子天平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真空采样箱 GC-9870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真空瓶	10 (无量纲)
工业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定仪 真空采样箱 GC-9870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定仪 AUW120D ASSY 型电子天平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定仪 GL224-1SCN 型电子天平	20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定仪 真空采样箱	10 (无量纲)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定仪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28dB(A)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五、检测工况

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具体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生产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产能	工况
2023 年 03 月 13 日	EVA 鞋底	0.133 万双/天	0.11 万双/天	82.7%
2023 年 03 月 14 日	EVA 鞋底	0.133 万双/天	0.11 万双/天	82.7%
备注:检测时生产工况由企业实时提供。				

六、检测结果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最大值			
注塑废气 处理前 检测口	标干风量	14488	14565	14823	14989	—	m ³ /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0.0	18.9	19.0	—	19.3	mg/m ³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0.3	0.3	0.3	—	0.3	kg/h	—	—
	臭气浓度	4169	2754	2089	3162	4169	无量纲	—	—
	烟气温度	30.5	30.7	30.8	31.0	30.8	℃	—	—
	含湿量	4.2	4.2	4.2	4.2	4.2	%	—	—
注塑废气 处理后 检测口	标干风量	14386	14026	14281	14185	—	m ³ /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94	3.07	2.88	—	2.96	mg/m ³	1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4.2×10 ⁻²	4.3×10 ⁻²	4.1×10 ⁻²	—	4.2×10 ⁻²	kg/h	—	—
	臭气浓度	1175	661	759	891	1175	无量纲	2000	达标
	烟气温度	31.2	31.4	31.5	31.7	31.4	℃	—	—
	含湿量	4.2	4.1	4.1	4.1	4.1	%	—	—
检测日期	2023 年 03 月 14 日								
注塑废气 处理前 检测口	标干风量	14544	14707	14970	15164	—	m ³ /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8.8	18.3	18.7	—	18.6	mg/m ³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0.3	0.3	0.3	—	0.3	kg/h	—	—
	臭气浓度	4169	3162	2754	2399	4169	无量纲	—	—
	烟气温度	31.2	31.4	31.5	31.0	31.3	℃	—	—
	含湿量	4.2	4.2	4.2	4.2	4.2	%	—	—
注塑废气 处理后 检测口	标干风量	11448	10476	14438	13911	—	m ³ /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42	3.53	3.54	—	3.50	mg/m ³	1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3.9×10 ⁻²	3.7×10 ⁻²	5.1×10 ⁻²	—	4.2×10 ⁻²	kg/h	—	—
	臭气浓度	1023	891	759	661	1023	无量纲	2000	达标
	烟气温度	31.6	31.8	31.9	31.9	31.8	℃	—	—
	含湿量	4.1	4.1	4.1	4.1	4.1	%	—	—
治理措施	二级活性炭								
烟囱高度	15 (m)								
执行标准	1、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表示低于检出限,“N.A”表示当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不参与计算。 2、该执行标准由企业环评提供。 3、臭气浓度为最大值,其他项目为平均值。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最大值			
密炼、滚 轮废气 处理前 检测口	标干风量	9756	9873	9987	10476	—	m ³ /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4.74	4.48	4.45	—	4.56	mg/m ³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4.6×10 ⁻²	4.4×10 ⁻²	4.4×10 ⁻²	—	4.5×10 ⁻²	kg/h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85	74	81	—	80	mg/m ³	—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0.8	0.7	0.8	—	0.8	kg/h	—	—
	臭气浓度	3631	3162	4169	2754	4169	无量纲	—	—
	烟气温度	25.9	26.1	26.4	26.5	26.2	℃	—	—
	含湿量	4.6	4.6	4.5	4.5	4.6	%	—	—
密炼、滚 轮废气 处理后 检测口	标干风量	10130	10483	10656	10829	—	m ³ /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52	1.47	1.48	—	1.49	mg/m ³	1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1.5×10 ⁻²	1.5×10 ⁻²	1.6×10 ⁻²	—	1.5×10 ⁻²	kg/h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0	4.3	4.2	—	4.2	mg/m ³	12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4.1×10 ⁻²	4.5×10 ⁻²	4.5×10 ⁻²	—	4.4×10 ⁻²	kg/h	—	—
	臭气浓度	1175	1023	891	759	1175	无量纲	2000	达标
	烟气温度	20.7	20.9	21.1	21.3	21.0	℃	—	—
	含湿量	4.8	4.8	4.8	4.7	4.8	%	—	—
治理措施	水喷淋+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								
烟囱高度	15 (m)								
执行标准	1、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表示低于检出限,“N.A”表示当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不参与计算。 2、该执行标准由企业环评提供。 3、臭气浓度为最大值,其他项目为平均值。								

表 6-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 年 03 月 14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最大值			
密炼、滚 轮废气 处理前 检测口	标干风量	9826	9944	10238	10425	—	m ³ /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4.40	4.38	4.26	—	4.35	mg/m ³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4.3×10 ⁻²	4.4×10 ⁻²	4.4×10 ⁻²	—	4.4×10 ⁻²	kg/h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74	85	79	—	79	mg/m ³	—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0.7	0.8	0.8	—	0.8	kg/h	—	—
	臭气浓度	3162	2754	2399	2089	3162	无量纲	—	—
	烟气温度	25.7	25.8	26.2	26.3	26.0	℃	—	—
	含湿量	4.6	4.6	4.6	4.5	4.6	%	—	—
密炼、滚 轮废气 处理后 检测口	标干风量	10298	10655	10916	11001	—	m ³ /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94	1.53	1.96	—	1.81	mg/m ³	1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2.0×10 ⁻²	1.6×10 ⁻²	2.1×10 ⁻²	—	1.9×10 ⁻²	kg/h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5.6	3.7	4.7	—	4.7	mg/m ³	12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5.8×10 ⁻²	3.9×10 ⁻²	5.1×10 ⁻²	—	4.9×10 ⁻²	kg/h	—	—
	臭气浓度	1023	891	759	661	1023	无量纲	2000	达标
	烟气温度	21.0	21.1	21.4	21.5	21.2	℃	—	—
	含湿量	4.8	4.8	4.7	4.7	4.8	%	—	—
治理措施	水喷淋+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								
烟囱高度	15 (m)								
执行标准	1、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表示低于检出限,“N.A”表示当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不参与计算。 2、该执行标准由企业环评提供。 3、臭气浓度为最大值,其他项目为平均值。								

表 6-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300	0.350	0.333	—	0.328	—	—	—
	厂界下风向 2#	0.400	0.433	0.383	—	0.405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417	0.400	0.383	—	0.400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433	0.417	0.400	—	0.417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68	0.68	0.66	—	0.67	—	—	—
	厂界下风向 2#	0.84	0.72	0.97	—	0.84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74	0.74	0.73	—	0.74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74	0.78	0.71	—	0.74	—	4.0	达标
	厂区内检测点 5#	1.15	1.08	1.21	—	1.15	—	6.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	11	<10	12	11	—	12	—	—
	厂界下风向 2#	15	17	14	16	—	17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16	15	18	13	—	18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17	17	15	16	—	17	20	达标
检测日期	2023 年 03 月 14 日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300	0.333	0.350	—	0.328	—	—	—
	厂界下风向 2#	0.383	0.433	0.400	—	0.405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367	0.433	0.400	—	0.400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383	0.433	0.400	—	0.405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66	0.63	0.63	—	0.64	—	—	—
	厂界下风向 2#	0.73	0.77	0.74	—	0.75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70	0.73	0.78	—	0.74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78	0.78	0.71	—	0.76	—	4.0	达标
	厂区内检测点 5#	1.00	1.24	1.18	—	1.14	—	6.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	<10	12	<10	14	—	14	—	—
	厂界下风向 2#	15	16	17	16	—	17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15	17	16	13	—	17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17	18	15	13	—	18	20	达标
执行标准	1、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2、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4、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表示低于检出限。 2、检测期间，该企业设备正常运作，工况达 75%以上。 3、该执行标准由企业环评提供。								

表 6-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检测位置	时段	检测值	限值	主要声源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昼间	57.9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8.2	50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2	昼间	57.3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7	50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3	昼间	57.1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3	50	环境噪声	达标
环境条件	昼间	环境情况：阴 风向：东南 风速：2.5m/s			
	夜间	环境情况：阴 风向：东南 风速：2.8m/s			
检测日期	2023 年 03 月 14 日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昼间	58.1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8.4	50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2	昼间	57.5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5	50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3	昼间	57.1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3	50	环境噪声	达标
环境条件	昼间	环境情况：阴 风向：东南 风速：2.3m/s			
	夜间	环境情况：阴 风向：东南 风速：2.9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备注	1、检测期间，该企业设备正常运作，工况达 75%以上。 2、该执行标准由企业环评提供。 3、厂界南侧为树林，故不设噪声检测点。				

表 6-6 气象参数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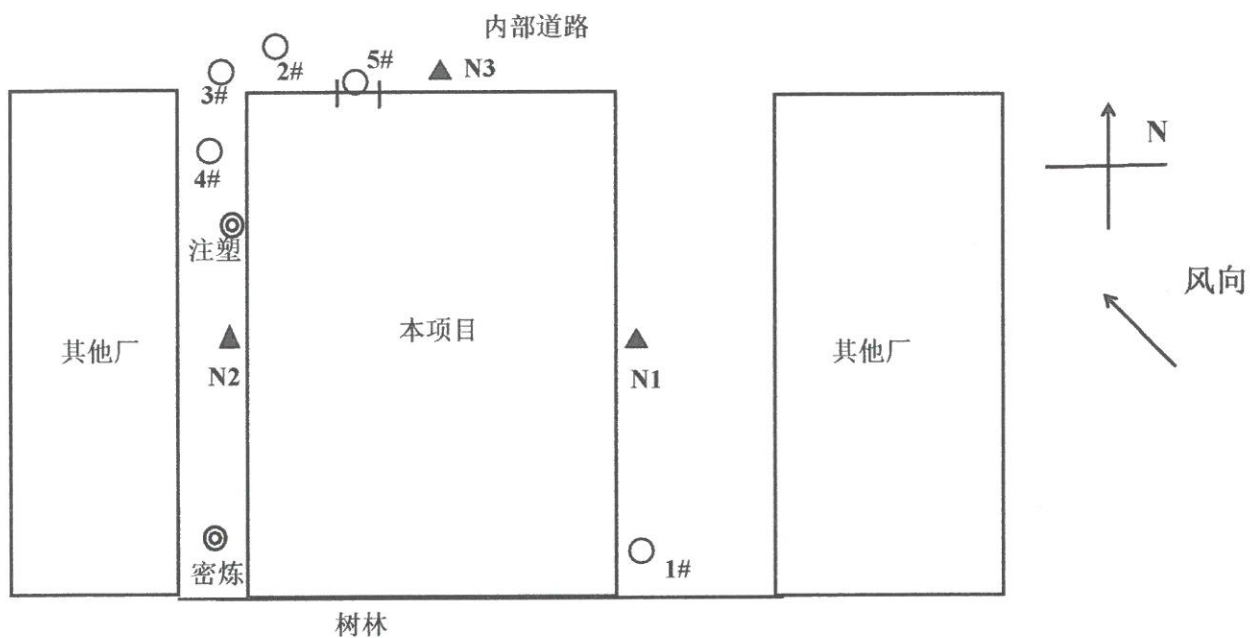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频次	检测点位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状况
2023 年 03 月 13 日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1#	东南	2.5	21.2	101.9	阴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1#	东南	2.3	20.8	101.9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东南	2.4	20.1	101.9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	东南	2.6	19.2	102.0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2023 年 03 月 14 日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1#	东南	2.3	22.4	101.7	阴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1#	东南	2.5	21.9	101.7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东南	2.6	21.2	101.7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	东南	2.7	20.5	101.8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七、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可靠,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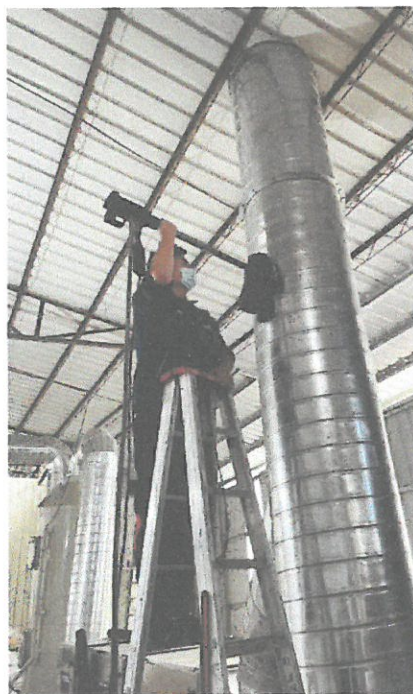
- 1、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进行现场检测。
- 2、废气、噪声检测点位按照检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检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采样仪器、检测仪器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检测前后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声级校准、烟气校准等。
- 4、检测因子的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可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5、大气采样同时采集现场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平行样和穿透;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 6、参加环保竣工验收检测的检测人员,均按规定持证上岗。
- 7、按相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做好采样记录、分析结果原始记录,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校核,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8、综合质控统计数据分析,声级计校准前后示值偏差为 0 dB,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有证标准物质测定结果均在标准物质证书给定的扩展不确定度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结果的相对误差均在相关标准要求范围内;采样器流量校准相对误差范围为 0.0 % ~ 1.0 %,符合相关质控要求。本次检测结果均有效。

八、现场采样布点图



备注: ○为无组织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为有组织检测点。

九、现场采样图片



(报告结束)